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所属房屋和土地等资产部分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临海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含土地使用权）征收与补偿协议》，临海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坐落在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两水村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本次公司被征收的土地与房屋等资产为公司长期闲置资产，不涉及公司产能关停或搬迁。本次房屋及土地等资产征收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金额合计 17,512,445.88 元，预计增加 2026 年净利润约为 1,46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4.19%，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概况

因城市实施规划需要，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临海段二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临政发〔2025〕17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对公司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两水村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该

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公司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临海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临海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含土地使用权）征收与补偿协议》。本次被列入征收的土地面积为 4,737.41 平方米，证载房屋总建筑面积 1,301.92 平方米。本次征收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12,445.88 元。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u>土地及房屋征收</u>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两水村的土地及房屋等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751.24</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4.97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6913.85%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适用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征收实施单位将协议规定的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总金额的 80% 支付给公司。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总金额剩余部分、搬迁费补偿金额、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其余相应奖励及补助，征收实施单位在公司完成交验房手续并协助征收实施单位办理不动产注销手续后，十日内一次性结算后支付。</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房屋和土地等资产部分被征收的议案》。

###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 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征收部门：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临海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两水村的土地及房屋等资产	1751.24

(二)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隶属于临海市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概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所有权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所在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两水村

证载房屋总建筑面积：1301.92 m<sup>2</sup>；

土地面积：4737.41 m<sup>2</sup>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临海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含土地使用权)征收与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 当事人

甲方（房屋征收部门）：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临海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征收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征收房屋补偿情况

本次补偿及补助金额合计17,512,445.88元，其中：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金额（含土地使用权）12,815,533元，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金额464,822元，

搬迁费补偿金额 384,466 元, 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 1,025,243 元, 其他各类补助、奖励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为 2,822,381.88 元。

### （三）资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甲方(征收实施单位)将协议规定的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总金额的 80% 支付给乙方。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总金额剩余部分、搬迁费补偿金额、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其余相应奖励及补助, 甲方在乙方完成交验房手续并协助甲方(征收实施单位)办理不动产注销手续后, 十日内一次性结算后支付。

因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按期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办理完交验房手续的, 甲方(征收实施单位)有权顺延支付货币的时间并取消其相应的奖励和补助事项。

### （四）违约责任

甲方(征收实施单位)未在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币补偿款的, 从逾期之日起, 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 支付给乙方。

乙方未在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的, 从逾期之日起, 除取消相应奖励外, 每日按补偿金总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 支付给甲方, 并承担违约的其它法律责任。

## 五、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征收事项系临海市城市实施规划需要, 交易定价依据相关规定及相关征收补偿方案,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公司被征收的土地与房屋等资产为公司长期闲置资产, 不涉及公司产能关停或搬迁, 本次征收可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 补充流动资金,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及补助金额共计 17,512,445.88 元, 预计增加 2026 年净利润约为 1,467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4.19%, 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 本次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